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55號

原告 林亞萍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844元（含系爭3件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額74,219元、37,137元、68,48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